

证券代码：871487

证券简称：宁夏华辉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日恒力”）拟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向银行申请12,000万元（含尚未到期4,800.00万元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新日恒力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。会议以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赵丽莉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	宁夏石嘴山市 惠农区河滨街	股份有限公司	高小平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新日恒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控股股东新日恒力拟为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 12,000 万元（含尚未到期 4,800.00 万元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其中：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融资（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融资（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剩余 5,000 万元的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上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对公司的支持，公司属于受益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用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

营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